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A95A0001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3 月 16 日 12 時，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11 月 4 日發照）逾規定期限未實施 94 年度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 036126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請其於 95 年 3 月 23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因系爭機車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乃以 95 年 5 月 23 日 D0808 06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47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及蔡○○不服，於 95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8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584634500 號訴願決定：「.....二、關於○○○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533398100 號函請環保署釋示於路邊攔查設籍臺北市以外之機車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案件之告發、處分管轄權疑義，經環保署以 95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4876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 說明 四、..... 考量機車並未受限僅可在設籍地使用及本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 並未限制機車限於設籍地進行檢驗，即其應履行定檢義務所在地並非僅限於設籍地，

故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發現違反定期檢驗作為義務者，該違規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即屬處理在先之有權處分機關，而非僅車籍地主管機關始得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環保署前揭函釋意旨，另以 95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A95A0001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5910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x 月 xx 日）距原裁處書發函日期（95 年 x 月 xx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000 元。」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像：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 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95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48762 號函釋：「主旨：有關於路邊攔車檢查設籍貴轄以外之機車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者，其告發處分管轄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三、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其處分由執行不定期檢驗之主管機關為之..... 四、前述規定係考量機車並未受限僅可在設籍地使用及依本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未限制機車限於設籍地進行檢驗，即其應履行定檢義務之所在地並非僅限於設籍地，故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發現違反定期檢驗作為義務者，該違規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即屬處理在先之有權處分機關，而非僅車籍地主管機關始得處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系爭機車失竊尋獲後，於 94 年 11 月 3 日在○○監理站重新驗車領牌及換發行車執照，因時間剛好為 94 年度定期檢驗之月份，訴願人認為既已於監理站驗車，即已完成 94 年度廢氣檢驗，殊不知監理站之驗車並不包括機車之廢氣檢驗，是本件並非逾期不驗；另本案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及基於訴願人已於 95 年 7 月 6 日完成 94 年度排

氣檢驗之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5 年 8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584634500 號訴願決定：

「……二、關於○○○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係違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作為義務，是其應履行定檢義務之所在地即為行為地；且該違規行為之成立並不以特定結果之發生為必要。復依卷附車籍資料所示，訴願人○○○之車籍地址位於嘉義市，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因何取得本案之土地管轄權？本件之違規行為地究位於何處？攔檢查獲地是否即可認係行為地？訴願人○○○是否有將居所設於本市之情事？關乎本案之有權管轄機關為何，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

……」

五、其間，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管轄權之疑義，函請環保署釋示，經該署以前揭 95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48762 號函釋在案，原處分機關乃據以重新掣發 95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A95A0001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洵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系爭機車失竊尋獲後，於 94 年 11 月 3 日在○○監理站重新驗車領牌及換照，訴願人不知監理站之驗車程序不包括機車之廢氣檢驗，並非逾期不驗；另訴願人已於 95 年 7 月 6 日完成 94 年度排氣檢驗云云。按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檢驗分類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是定期檢驗與申請牌照檢驗係屬二事，復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667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經查監理處執行之機車檢驗係僅就車輛型式、顏色、規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燈光有否異動、煞車系統是否正常？可否正常操作等項目檢查，並未就車輛排氣進行檢驗，……」次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明定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復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其對車輛之定期檢驗方式及時間，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詎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內未實施系爭機車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復未於原處分機關以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所通知之 95 年 3 月 23 日最後寬限期限前檢驗，自應受罰。又訴願人雖於 95 年 7 月 6 日完成系爭機車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得據此冀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訴請免罰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查本件裁處罰鍰之法律依據係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其處罰鍰之法定最高額為 1 萬 5,000 元，核與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是訴願人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既經原處分機關攔檢查獲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並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